

信用卡綜合保險理賠申請文件明細表

班機延誤、班機取消	1. 信用卡綜合保險理賠申請書。 2. 被保險人之刷卡記錄(銀行對帳單明細)，以確認達 80%以上團費或商用客機全額票款。 3. 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據影本及團費明細。或機票訂位證明(須具名以核對被保險人身分) 4. 登機票或機票。行李票貼條。 5. 延誤期間必要性費用發票正本/收據明細正本。 6. 航空公司開立之班機延誤/取消/失接/登機被拒之證明文件。 7. 倘係申請失接之「班機延誤費用」，請說明原轉機失接班機時間、及轉機前往地點時數。 8. 被保險人之身份正、反面影本，申請配偶或子女費用時，應檢具身份證明文件。
行李延誤 / 遺失 / 旅行文件重置	1. 信用卡綜合保險理賠申請書。 2. 被保險人之刷卡記錄(銀行對帳單明細)，以確認達 80%以上團費或商用客機全額票款。 3. 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據影本及團費明細。或機票訂位證明(須具名以核對被保險人身分) 4. 登機票或機票及行李票貼條。 5. 行李延誤/遺失期間必要性費用收據明細正本。旅行文件重置費用之收據明細正本。 6. 航空公司開立之行李/遺失證明文件及領回延誤行李之證明文件。 7. 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之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。(旅行文件重置費用申請時) 8. 重置後旅行文件影本。(旅行文件重置費用申請時) 9. 被保險人之身份正、反面影本，申請配偶或子女費用時，應檢具身份證明文件。

申請理賠項目費用明細：* 請務必依消費單據之內容及金額詳實填載以利作業之審核。

日 期	費用項目	申請金額 (請載明幣別以免無法辨識而短少理賠金額)
合 計		

理賠文件請於備齊後**掛號**寄送至下列地址：

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30 號 9 樓
新種保險部 理賠科 收
TEL：(02) 8772-7777 分機 2753

信用卡綜合保險理賠申請文件明細表

申請項目	所附佐證文件（請於文件寄出前確認是否齊備）
身故保險金 / 殘廢保險金	1. 信用卡綜合保險理賠申請書。 2. 被保險人之刷卡記錄(銀行對帳單明細)，以確認達 80%以上團費或商用客機全額票款。 3. 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據影本及團費明細。 4. 交通運輸工具票根及訂位記錄證明影本。 5. 出入境證明影本。 6. 請求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，另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。 7. 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8. 請求殘廢保險金者，另具殘廢診斷書。 9. 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。 10. 請求移靈費用保險金者，另具移靈費用之相關單據正本。 11. 受益人的身份證明影本。 12.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身故、殘廢、喪葬費用或移靈費用保險金時，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傷害醫療保險金	1. 信用卡綜合保險理賠申請書。 2. 被保險人之刷卡記錄(銀行對帳單明細)，以確認達 80%以上團費或商用客機全額票款。 3. 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據影本及團費明細。 4. 交通運輸工具票根及訂位記錄證明影本。 5. 國外出入境證明影本。(護照) 6. 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正本。 7.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、健保局核退文件正本或副本。 8. 其它經本公司需要之意外事故證明文件（領隊意外事故證明單、出入境證明等）。 9. 被保險人之身份正、反面影本，申請配偶或子女費用時，應檢具身份證明文件。
劫機保險	1. 信用卡綜合保險理賠申請書。 2. 被保險人之刷卡記錄(銀行對帳單明細)，以確認達 80%以上團費或商用客機全額票款。 3. 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據影本及團費明細。 4. 登機證及機票正本。 5. 劫機事故證明文件。 6. 被保險人之身份正、反面影本，申請配偶或子女費用時，應檢具身份證明文件。
購物保障	1. 信用卡綜合保險理賠申請書。 2. 以指定之信卡支付購買物品之月結帳單影本或簽單影本。(需有授權號碼) 3. 購買物品之費用單據(發票)正本。 4. 警方出具之報案證明書函(報案三聯單及警局開立損失清單函文)。 5. 被保險人之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6. 其它經本公司需要事故證明文件。

理賠文件請於備齊後，掛號寄送至下列地址：
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30 號 9 樓
 新種保險部 理賠科 收
 TEL：(02) 8772-7777 分機 2753